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72號

抗 告 人

即 具保人 林亭婷

受 刑 人

即 被 告 楊志祥

上列抗告人即具保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026號），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
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
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具保係以命具保人提出
保證書及繳納相當數額保證金之方式，作為替代羈押之手
段，而繳納保證金之目的，即在擔保被告按時出庭或接受執
行，使訴訟或执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因此，沒入具保人繳
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逃匿中為其要件（最高法院111年度
台抗字第24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具保之目的，在於確保
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执行程序之保全；被告於偵查中或
審判中經具保者，具保人並不因嗣後判決確定而得免除其具
保之責任。果被告於判刑確定後逃匿，執行檢察官自得依刑
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沒入具保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
已繳納之保證金（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52號裁定意旨
參照）。故所指定之保證金額是否相當，應由事實審法院斟
酌案內一切情節，自由衡定，必足以取代原有羈押處分，發
揮防止被告逃亡與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以保全其到場，
並避免因證據遭隱匿、破壞，阻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功能。

01 要非以其所犯罪名輕重或經濟負擔能力，為決定保證金額多
02 寡之標準（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7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本院之判斷：

04 （一）受刑人即被告楊志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於民
05 國112年1月18日經原審法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5萬
06 元，由抗告人即具保人林亭婷繳納保證金後，已將受刑人釋
07 放；上開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7號判處罪
08 刑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458號、最高法院113年度
09 台上字第124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受刑人經合法傳喚應於
10 113年6月18日上午10時30分到案執行，同時通知抗告人通知
11 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受刑人卻未遵期到案，經囑託
1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進行拘提，亦無法拘提到案等
13 情，有原審法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繳納保證金通知單）、
14 國庫存款收款書、上開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
15 北地方檢察署通知暨送達證書、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函文暨
16 所附拘票及拘提報告書等附卷可稽。且受刑人及抗告人均未
17 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復有被告及具保人之戶籍資料查詢
18 結果、在監在押記錄表在卷可佐，顯見受刑人確已逃匿。是
19 原審據之裁定沒入抗告人繳納之保證金15萬元及實收利息，
20 核無違誤。

21 （二）抗告理由略以：受刑人於審理期間並未逃亡，不合沒入保證
22 金之要件，且抗告人主觀上認知保證金擔保範圍，僅止於確
23 保受刑人於審判程序到場，不包含執行程序；又本案判決確
24 定後，檢察機關尚且無法通知受刑人到案執行，毫無公權力
25 之抗告人何能令受刑人到案，抗告人並無可歸責之處，沒入
26 保證金相當於懲罰抗告人。縱認保證金範圍包含執行程序，
27 原裁定沒入全數保證金，也有違比例原則；抗告人為單親媽
28 媽，請體諒抗告人生活不易，且無可歸責之處，撤銷原裁定
29 云云。惟查：

30 1.具保為羈押之代替處分，旨在確保追訴、審判之順利進行與
31 刑罰之執行。可見具保人負有擔保被保人確實遵期到案，接

01 受偵查、審判及執行之責任；除非有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
02 項所定免除具保責任，或同條第2項所定已獲法院或檢察官
03 准予退保等情形外，具保之被告若有逃匿，具保人已繳納保
04 證金即應予沒入。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受刑人
05 應於113年6月18日上午10時30分到案執行，同時通知抗告人
06 應通知或帶同受刑人於同日到案接受執行，並說明如逾期未
07 到案，受刑人如逃匿，將依法聲請沒入抗告人保證金等旨，
08 詎抗告人逾期仍未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抗告人
09 亦於抗告理由中陳明其根本不知悉受刑人行蹤，是受刑人確
10 有逃匿之事實及未到案執行之情形。再本件並無刑事訴訟法
11 第119條第1項所定免除具保責任之事由，抗告人亦未依上開
12 規定聲請退保獲准，難認其已免除具保責任，既未履行受刑
13 人確實遵期到案接受執行之具保責任，在受刑人業已逃匿之
14 情形下，依首揭說明，執行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15 條第1項規定，沒入抗告人在審判中已繳納之保證金無訛。
16 抗告理由徒憑己見，以其具保範圍僅限於審判程序中督促受
17 刑人到庭，不包括執行程序，受刑人在審判中並無逃亡舉
18 動，抗告人無可歸責云云，指摘原裁定變相懲罰抗告人顯不
19 合理云云，洵難認為有理由。

20 2.再保證金額之酌定是否相當，係事實審法院斟酌案內一切情
21 節，自由衡定，必足以取代原有羈押處分，發揮防止被告逃
22 亡與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以保全其到場進行追訴、審判
23 或執行。原審法院於受刑人遭起訴後考量上情，認受刑人有
24 羈押之原因後，認為無羈押之必要所為，以命提出保證書並
25 命繳納相當金額15萬元保證金之代替羈押手段，目的即在透
26 過繳納之保證金額達成羈押所欲達成之保全被告目的，以利
27 發揮國家刑罰權行使之功能。今受刑人已然逃亡，顯示原酌
28 定之保證金額已不足以代替羈押手段，自應全數予以沒入。
29 抗告理由以應依比例原則沒入保證金，恐有誤解。

30 (三)綜上所述，抗告理由所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作成本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04 法官 陳柏宇

05 法官 陳海寧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具保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狀。

09 書記官 徐仁豐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